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人事處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人事處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人住字第0九四三0七二0九00號函略以：

(一) 自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鑑於本項互助制度因係強制員工按月扣繳互助金之形式參加，為提昇法律位階及強化法制效力，並回歸互助精神改以自給自足方式提高自繳金額，政府不再編列專款補助原則賡續實施，人事處遂依程序擬定「臺北市公教員工退休及喪亡互助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惟該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議時，議員表示此項退休喪亡互助制度為市府員工內部互助事項，今後議會不宜再通過此項補助預算，並結論以：「本案屬市府員工間福利互助事項，無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爰不予審議，並將提市議會大會決議後予以退回。

(二) 茲考量本互助制度對早期公務員頗有助益，但歷經三十餘年，本項互助給付已相形微薄；如繼續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則每年需編列約一億三千萬元，終不符合互助精神；如以提高自繳額之方式續辦，勢將增加同仁負擔，新進人員於服務滿二十五年後退休，所領金額將較其所繳之本利和為少，已乏誘因；又人事處所研擬朝改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續行，未獲臺北市議會支持審議；再者，本制度對任職期間調離本府者無法領取互助金，由本府以行政命令提高繳費金額，並強制執

行，恐有困難；如立即予以停辦，將面臨支付龐大結算金之財政負擔及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尚需發放福利互助結算金之財務壓力，綜上原因，本制度無論繼續實施或停辦均有其困境，然因終究已屬不合時宜之制度，當尋求適當方式予以停辦。

(三) 案經人事處檢討尋求對已參加同仁權益維持、財政負擔最少之停辦方式，研擬漸進式停辦方案辦理，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簽奉市長核可。

(四) 為配合漸進式停辦方案之實施，爰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參加互助人員之參加資格。

2、修正第四條明定申請程序。

3、修正第五條明定退休互助金經費之籌措方式，並增訂退出互助時，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

4、增訂第六條明定退休互助金之發放標準。

5、修正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準用之主體範圍。

6、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二、上開辦法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人事處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